

察布查尔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

2023 年，上级下达我县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62 万元，根据（县级项目批复文件），现将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自治区衔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62 万元（伊州财农〔2023〕6 号）

二、资金安排原则

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六个原则：老百姓牵肠挂肚的事，需要维修的基础设施，乡村环境整治，产业发展，重点突出、示范引领、先重点乡镇、中心村，化解历史遗留矛盾。

三项要求：讲效益，讲生态，讲文化。

一鼓励：奖励社会资金、社会力量参与。

三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 (万元)	责任单位
1	2023 年外出就业跨省交通费 一次性补助		34	县乡村振兴局
2	2023 年坎乡杏花村安全饮水 巩固提升项目	坎乡杏花村	80	县乡村振兴局
3	2023 年米粮泉回族乡人居环 境改善项目	米粮泉回族乡	191	县乡村振兴局
4	2023 年琼博拉镇农村供水工 程改造提升项目	琼博拉镇	743	县乡村振兴局
5	2023 年米粮泉乡米粮村仓储 项目	米粮泉乡米粮村	14	米粮泉乡
	小计		1062	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示公告

监督电话：0999-3625356 财政局